



李某诈骗罪一案办案心得

武汉办公室

承办律师：陈迪

一、基本案情

2018年，李某经人介绍与被害人徐某兵认识，其谎称自己是中央人民日报的记者被派驻在河南工作，有一定的关系背景，以此骗取被害人徐某兵的信任，后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以各种名义骗取被害人徐某兵共计人民币168万元。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 2019年5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李某以帮被害人徐某兵的小孩入学“某航空学院”需打点关系的名义，骗取被害人徐某兵人民币33万元。后经被害人徐某兵妻子金某的催要，被告人李某向金某归还人民币10万元。

2. 2020年1月，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徐某兵谎称是其生意伙伴张某翠的合伙人，让被害人徐某兵将打给张某翠的20万元货款打入被告人李某从张某翠处骗来的银行卡中，并占为己有。

3. 2020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李某以可打点关系帮助被害人徐某兵从某县公安机关捞出其被刑事拘留的朋友“曾某某”为由，从被害人徐某兵处骗取人民币75万。

4. 2020年6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利用被害人徐某兵想打压竞争对手的心理，谎称自己在武汉市监察委有认识的人可以帮忙操作，以此骗取被害人徐某兵人民币50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6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某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四年，



并处罚金。

二、案例分析

辩护人接受委托时，已经开过一次庭前会议，距离庭审只有二十天。辩护人在阅卷后初步确定了有罪罪轻的辩护思路，但在与被告人李某及其家属沟通时，均坚持无罪辩护。

辩护人对案卷进行了细致分析，针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四笔诈骗事实梳理了时间线、并制作了详细的表格和辩护意见，在开庭前与承办法官进行反复沟通，并要求被害人出庭接受询问，为开庭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辩护人提出：

一、关于起诉书认定被告人李某以徐某兵小孩读书为由骗取徐某兵 23 万元的指控。被告人李某只是承诺帮助徐某兵小孩读书一事打听关系，未直接从徐某兵处获取财物，李某收到毛兴华转款 13 万元中，已退还徐某兵配偶金某 10 万元，另 3 万元中返还给毛兴华 2 万元，另 1 万元用于徐某兵夫妻及毛兴华在信阳期间的开支，在此过程中，李某在打听到小孩读书此事无法办成后，将收取的财物几乎全额退回，无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不构成诈骗罪。

二、关于起诉书认定李某谎称是张某翠合伙人，骗取徐某兵 20 万元货款定金的指控。该笔指控中，存入张某翠银行卡 20 万元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关于款项的原因李某与徐某兵的说法均不相同，徐某兵与张某翠生意往来在 2020 年 9 月，在此长达 9 个月期间，双方均未谈到李某代收货款定金一事，这与常理不符，且公安机关未对李某所作解释进行调查复核，认定该笔诈骗的证据不足。

三、关于起诉书认定李某以帮助徐某兵朋友释放为由骗取徐某兵 75 万元的指控。李某本人提供了邱道林受曾元华姐姐曾爱萍的委托后，再委托李某办理曾元华具有纠纷一案的书面委托书，且徐某兵提供的银行流水只能证明存入李某账户 55 万元，该款项来源并非徐某兵，故徐某兵非本



案的受害人，在无被害人报案、涉案金额未核实的情形下，认定李某诈骗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四、关于起诉书认定李某为打压竞争对手骗取徐某兵 50 万元的指控。徐某兵关于被骗 50 万元的说法不统一，前后矛盾，但在多次陈述中承认在同一时期向李某曾借款 30 万元，并陈述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存入李某银行卡 30 万元归还的借款。另徐某兵交于李某已存入 20 万元的兴业银行卡后，李某已返还徐某兵 12 万元，另 8 万元为徐某兵工作的办公费用。因此李某对该笔指控无非法占有的故意，也未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不构成犯罪。

综合对起诉书认定的四笔指控的辩护意见，包括辩护人请求法庭调取李某手机中关于徐某兵曾向李某借款的借条，已向法庭提供徐某兵向李某出具的借条和双方之间合作协议，均能证实李某与徐某兵之间存在正常经济往来，在未收集到双方款项往来之间真实目的前，公诉机关指控李某诈骗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法庭判决罪名不成立。

辩护人认为，上述证据材料能够反映出被告人李某与徐某兵之间就工程项目有过合作，约定过利益分配，且双方还存在经济往来和借款关系。

经审理查明法院采纳了辩护人大部分辩护意见，认定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被告人李某虚构能帮被害人徐某兵小孩就读“某航空学院”的事实，并以需打点关系为由，在河南省某宾馆内骗取被害人徐某兵人民币共计 23 万元；2020 年 7 月期间，被告人李某利用被害人徐某兵想打压竞争对手的心理，谎称自己在武汉市司法机关有熟人可以帮忙操作达到目的为由，骗取被害人徐某兵财物人民币 20 万元。

综上，被告人李某实施诈骗 2 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43 万元。

裁判结果：

李某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43 万元，构成诈骗罪，公诉人指控的罪名成立，但认定被告人李某部分的犯罪笔数及金额存在证据不足，指控



不能成立，法院予以纠正，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不予采纳，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退赔被害人徐某兵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十三万元。

三、办案心得

辩护人在接受委托并阅卷后，初步确定是有罪罪轻的辩护思路。在本案中，可以说是“全员恶人”，无论是被告人还是所谓的受害人，证人，如果侦查机关在侦查时对本案进行细致深挖，均可能全员涉案，且案值可能高达千万。被告人在辩护人多次会见，直至开庭时的陈述谎言多于实情，在无法从被告人及其家属口中获取真实情况，又坚持要求律师做无罪辩护的情况下，律师通过细致阅卷，找出几笔指控事实中的矛盾点，并要求被害人参与庭审接受询问。在庭审中，辩护人抓住被害人的陈述中的矛盾点，乘胜追击，多次发问，让其无法自圆其说，保证了案件的成功辩护。

案件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抗诉。辩护人拒绝了二审委托。但在二审期间，二审承办法官还是联系到了辩护人，要求提供一审律师全部阅卷材料、案情梳理表格及时间脉络表。